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563号

罪犯陈伟，男，1993年9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黑龙江省青冈县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30日作出(2022)闽0581刑初4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伟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500元。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8日作出（2022）闽05刑终1216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500元的判决;撤销对该犯定罪量刑部分的判决;以原审被告人陈伟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。刑期自2021年11月30日起至2025年5月29日止。2023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7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考核分1876.2分，表扬2个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，扣15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8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4500元,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复函：执行过程中，罪犯陈伟已足额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所有财产刑义务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伟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伟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